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广和律见字[2016]第 188 号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 0755-83679909
传真: 0755-83679694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8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8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9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9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结论性意见	93

释义

鸳鸯金楼	指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莆商珠宝	指	深圳市莆商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根据上下文语意, 指鸳鸯金楼或莆商珠宝
鸳鸯金楼合伙	指	深圳前海鸳鸯金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鸳鸯银楼合伙	指	深圳前海鸳鸯银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宝	指	杭州中宝黄金首饰有限公司
前海利德康	指	深圳前海利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 (2016) 020624 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 (2016) 02024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157 号《深圳市莆商珠宝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莆商珠宝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 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4 月期间
三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一层		高级管理层
章程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鸳鸯金楼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85 号)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96 号)
《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致：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85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鸳鸯金楼委托，本所就与鸳鸯金楼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宜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鸳鸯金楼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鸳鸯金楼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鸳鸯金楼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鸳鸯金楼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鸳鸯金楼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鸳鸯金楼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鸳鸯金楼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鸳鸯金楼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申请挂牌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鸳鸯金楼的前身为深圳市莆商珠宝有限公司，系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83745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莆商珠宝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深圳市莆商珠

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各股东一致同意以深圳市莆商珠宝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111,810,066.78元折合成公司股份总额9,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正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6日，鸳鸯金楼取得了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38706250，注册资本9,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德荣，公司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42号万山珠宝园1号厂房1001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根据市监局的网上公开信息，经营范围为：“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创意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创意咨询、珠宝首饰机制工艺、珠宝首饰展示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购销；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鸳鸯金楼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鸳鸯金楼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鸳鸯金楼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自2013年11月22日成立后，每年都依法公示年报，现已经公示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年报。

本所律师核查了鸳鸯金楼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报告等文件后确认，

鸳鸯金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鸳鸯金楼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审计报告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鸳鸯金楼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鸳鸯金楼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人数未超过两百人，可直接向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和公司说明，公司现共有股东 18 名，16 名为发起人，2 名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法人股东。16 名发起人中，其中 14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包括 42 名自然人合伙人在内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不超过两百人。根据《业务规则》规定，公司可直接向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鸳鸯金楼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规定的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鸳鸯金楼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可从有限公司成立开始计算。

2、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根据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对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系由深圳市莆商珠宝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鸳鸯金楼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鸳鸯金楼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鸳鸯金楼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创意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创意咨询、珠宝首饰机制工艺、珠宝首饰展示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购销；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鸳鸯金楼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收取珠宝首饰代理商的管理费及相关品牌使用费，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设计创意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鸳鸯金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鸳鸯金楼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份的营业收入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鸳鸯金楼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鸳鸯金楼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拥有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和经营设备，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鸳鸯金楼拥有业务所依赖的关健资源。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鸳鸯金楼确认，鸳鸯金楼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鸳鸯金楼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并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2、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鸳鸯金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鸳鸯金楼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鸳鸯金楼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2)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2、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和程序。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股票发行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4、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鸳鸯金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增了两个股东，新增股东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5、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5 月 16 日，鸳鸯金楼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订了《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由鸳鸯金楼委托安信证券负责推荐鸳鸯金楼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安信证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34 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主办券安信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其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聘请安信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鸳鸯金楼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与方式

鸳鸯金楼的前身莆商珠宝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鸳鸯金楼是由莆商珠宝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鸳鸯金楼设立的主要程序和条件如下：

1、2016 年 1 月 10 日，莆商珠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莆商珠宝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并委托中审亚太、北京亚超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

2、2016 年 1 月 30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4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莆商珠宝账面净资产为

111,810,066.78 元。

3、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亚超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15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莆商珠宝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830,100 元。

4、2016 年 1 月 31 日，莆商珠宝召开关于确认净资产折股相关事宜的股东会，会议确定将公司净资产 111,810,066.7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9,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折股后持股比例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其余 17,810,066.78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6 年 1 月 31 日，莆商珠宝以当时在册的全体 1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6、2016 年 2 月 16 日，莆商珠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

7、2016 年 2 月 19 日，鸳鸯金楼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鸳鸯金楼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8、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24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9、2016 年 2 月 26 日，鸳鸯金楼在市监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38706250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鸳鸯金楼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鸳鸯金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额。因此，鸳鸯金楼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依法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吴德荣、李永忠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鸳鸯金楼合伙、鸳鸯银楼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莆商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9,400 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莆商珠宝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分别签署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莆商珠宝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4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发起人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经营宗旨和范围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6 年 1 月 30 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4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1,810,066.78 元。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1 月 31 日，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157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1,830,100 元，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评估值为 11,047,340 元。各股东同意，按照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111,810,066.78 元。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24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1,810,066.78 元按 1:0.8407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9,4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7,810,066.7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9,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深

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缴税情况

中审亚太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设立时净资产为 111,810,066.78 元，包括实收资本 94,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2,218,370.92 元，未分配利润 19,965,338.22 元，公司在设立时以全部实收资本 94,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94,000,000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及合伙股东均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鸳鸯金楼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市监局网上公开信息，鸳鸯金楼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创意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创意咨询、珠宝首饰机制工艺、珠宝首饰展示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

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购销；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鸳鸯金楼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专业收取珠宝首饰代理商的管理费及相关品牌使用费，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设计创意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鸳鸯金楼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鸳鸯金楼系由莆商珠宝整体变更而来的，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莆商珠宝的全部资产。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243-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向鸳鸯金楼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6]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杭州中宝和前海利德康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根据鸳鸯金楼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鸳鸯金楼确认，鸳鸯金楼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鸳鸯金楼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鸳鸯金楼立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鸳鸯金楼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鸳鸯金楼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鸳鸯金楼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鸳鸯金楼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鸳鸯金楼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进行独立的人事管理，职工工资由鸳鸯金楼支付。鸳鸯金楼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鸳鸯金楼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鸳鸯金楼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鸳鸯金楼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设有财务部、行政人事

部、企划部、产品部、招商部、运营部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鸳鸯金楼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鸳鸯金楼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鸳鸯金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鸳鸯金楼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公司业务运营不存在对外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根据鸳鸯金楼全体股东于2016年1月3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整

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9,400万元，发起人共十六名。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前海鸳鸯金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	30%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前海鸳鸯银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3.4043%	净资产折股
3	吴德荣	2030	21.5956%	净资产折股
4	翁金辉	380	4.0426%	净资产折股
5	叶文宣	350	3.7234%	净资产折股
6	邹志群	350	3.7234%	净资产折股
7	翁德新	350	3.7234%	净资产折股
8	张清群	350	3.7234%	净资产折股
9	李永忠	350	3.7234%	净资产折股
10	陈庆喜	350	3.7234%	净资产折股
11	陈建洪	350	3.7234%	净资产折股
12	翁国勇	350	3.7234%	净资产折股
13	叶天波	350	3.7234%	净资产折股
14	李加生	300	3.1915%	净资产折股
15	翁文炳	200	2.1277%	净资产折股
16	陈瑞容	200	2.127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400	100%	100%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鸳鸯金楼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鸳鸯金楼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鸳鸯金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3826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吴德荣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5,64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鸳鸯金楼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1	吴德荣	840.0000	14.8936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建	590.0000	10.461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	林少林	540.0000	9.574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	邹瑞芳	390.0000	6.9149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	李加生	310.0000	5.496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6	翁文炳	300.0000	5.319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7	吴建兵	220.0000	3.900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8	翁庆生	210.0000	3.723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9	翁金辉	200.0000	3.546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0	陈瑞容	160.0000	2.8369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1	翁天仙	120.0000	2.127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建洪	120.0000	2.127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3	叶德章	110.0000	1.950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4	邹志群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5	陈紫妙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6	翁德芳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7	李永忠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8	翁国辉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9	叶剑云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	叶天波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1	张庆荣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2	翁德新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3	翁文龙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4	赵国海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5	吴柏兴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6	郑荣发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7	叶文宣	100.0000	1.77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	陈丽利	80.0000	1.418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9	张春雨	20.0000	0.354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0	翁文龙	10.0000	0.177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1	吴剑山	10.0000	0.177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2	翁国太	10.0000	0.177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鸳鸯金楼合伙中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德荣，有限合伙人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它有限合伙人为对公司比较了解、有意愿投资公司的部分股东的朋友；经向吴德荣先生访谈和审核鸳鸯金楼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书面声明，鸳鸯金楼合伙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向有限合伙人收取任何费用，鸳鸯金楼合伙不存在投资其它企业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 鸳鸯银楼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鸳鸯银楼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鸳鸯银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3826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吴德荣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64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鸳鸯银楼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1	吴德荣	200.0000	31.250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李伟	200.0000	31.2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	任晓群	60.0000	9.375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	尹小红	40.0000	6.2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	黄威	40.0000	6.2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6	张鸿富	20.0000	3.125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7	沙玉傲	30.0000	4.687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8	吴淑霞	35.0000	5.468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9	黄世芳	10.0000	1.562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0	马仁东	5.0000	0.781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鸳鸯银楼合伙中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鸳鸯银楼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3）14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吴德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701228****，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北高村****。

翁金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73101****，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竹庄村****。

翁文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630218****，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美兰村****。

翁国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740412****，住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康街副12号海富康城A61栋****。

叶天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719770107****，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前村****。

张清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711107****，住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188号****。

李永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0419700908****，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呈山村****。

翁德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481209****，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前村****。

陈建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760318****，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山前村****。

叶文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650901****，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前村****。

邹志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700510****，住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龙山街****。

陈庆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730718****，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吴城村****。

李加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721005****，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呈山村李****。

陈瑞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630102****，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东林村****。

2、 鸳鸯金楼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 16 名发起人外，公司新增了两个股东，新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杭州中宝黄金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宝黄金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1330109694561856J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萧山区建设三路 40 号杭州国际珠宝城 B222-18
法定代表人	邹瑞芳

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黄金、铂金、钻石、玉器、银器、珠宝首饰；珠宝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珠宝设计；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工艺品（仅限分支机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股权结构	郑建华持股 10%，邹瑞芳持股 90%。

经核查杭州中宝工商资料、章程、及杭州中宝承诺，杭州中宝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本次投资杭州中宝系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深圳前海利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利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4403011117735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钢
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文化行业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p>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的策划；影视设备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广播器材及文化用品的销售；动漫设计；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秤、教育科研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健身器材的销售；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支付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游戏的开发与技术咨询；金融系统软件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数据库管理；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LED 照明产品、照明灯具、发光二级管、照明电器配件、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力电器开关、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软件技术的开发及软件的销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医用超声仪器及相关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的销售；建筑工程的施工。</p>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王钢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陈丽平出资 100 万，持股 20%；杨建喜出资 100 万元，持股 20%。

经本所核查，并经谈前海利德康承诺，前海利德康系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新增股东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股东性质
吴德荣	2030	20. 93%	自然人
李永忠	350	3. 61%	自然人
翁德新	350	3. 61%	自然人
陈庆喜	350	3. 61%	自然人
张清群	350	3. 61%	自然人
翁国勇	350	3. 61%	自然人
陈瑞容	200	2. 06%	自然人
叶天波	350	3. 61%	自然人
翁文炳	200	2. 06%	自然人
邹志群	350	3. 61%	自然人
叶文宣	350	3. 61%	自然人
李加生	300	3. 09%	自然人
陈建洪	350	3. 61%	自然人
翁金辉	380	3. 92%	自然人
鸳鸯金楼合伙	2820	29. 07%	合伙企业
鸳鸯银楼合伙	320	3. 30%	合伙企业
杭州中宝	200	2. 06%	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利德康	100	1. 03%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 700	100%	

3、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合伙及鸳鸯银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

伙人均系吴德荣，吴德荣对鸳鸯金楼合伙及鸳鸯银楼合伙予以实际控制；鸳鸯金楼的股东吴德荣、翁金辉、翁文炳、叶天波、李永忠、翁德新、陈建洪、叶文宣、邹志群、李加生、陈瑞容同时为鸳鸯金楼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鸳鸯金楼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审查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其均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吴德荣先生出资额 2030 万元，持有公司 20.93% 股权，为公司单一最大自然人股东，同时通过鸳鸯金楼合伙控制公司 29.07% 股权，通过鸳鸯银楼合伙控制公司 3.3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36%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2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3.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德荣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其关联情况说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鸳鸯金楼的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中，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法人和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作为股东的资格；
- 2、鸳鸯金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东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莆商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鸳鸯金楼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以莆商珠宝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
-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莆商珠宝的设立及演变

1、2013年11月设立

公司由自然人吴德荣、翁德新和李永忠出资，于2013年11月22日经市监局批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德荣，注册号为：440301108374523。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时限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截止日期	出资方式
吴德荣	200万元	40%	2014年11月10日	货币
翁德新	150万元	30%	2014年11月10日	货币
李永忠	150万元	30%	2014年11月10日	货币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委

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决定选举吴德荣为公司执行董事，委任翁德新为公司监事。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决定聘请吴德荣为公司经理。

2、2013 年 12 月 13 日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事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新签署的章程，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期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截止日期
1	吴德荣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李永忠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翁德新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陈庆喜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张清群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翁国勇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陈瑞容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叶天波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翁文炳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邹志群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叶文宣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李加生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	陈建洪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	翁金辉	2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	鸳鸯金楼合伙	3,700	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	鸳鸯银楼合伙	3,500	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000	100%	

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2014 年 1 月 17 日实缴资本变更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对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中喜深验字[2014]000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德荣、李永忠、翁德新、陈庆喜、张清群、翁国勇、陈瑞容、叶天波、翁文炳、邹志群、叶文宣、李加生、陈建洪、翁金辉 14 名自然人股东的认缴出资 2,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市监局办理了实缴资本的变更登记。

4、2014 年 3 月 26 日实缴资本变更

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2,800 万元增加至 4,3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中喜深验字[2014]第 000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鸳鸯金楼合伙的出资 1,550 万，鸳鸯金楼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期出资为股东第二期出资，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连同变更前实收资本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公司收到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3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市监局办理了实缴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吴德荣	200	200
2	李永忠	200	200
3	翁德新	200	200
4	陈庆喜	200	200

5	张清群	200	200
6	翁国勇	200	200
7	陈瑞容	200	200
8	叶天波	200	200
9	翁文炳	200	200
10	邹志群	200	200
11	叶文宣	200	200
12	李加生	200	200
13	陈建洪	200	200
14	翁金辉	200	200
15	鸳鸯金楼合伙	3,700	1,550
16	鸳鸯银楼合伙	3,500	0
合计		10,000	4,350

5、2014年7月29日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1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2亿元；2、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350万元增加至7,150万元；3、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创意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创意咨询、珠宝首饰机制工艺、珠宝首饰展示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购销；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	---------	------	-----------

吴德荣	400	2%	400
李永忠	400	2%	400
翁德新	400	2%	400
陈庆喜	400	2%	400
张清群	400	2%	400
翁国勇	400	2%	4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400	2%	400
翁文炳	400	2%	400
邹志群	400	2%	400
叶文宣	400	2%	400
李加生	400	2%	400
陈建洪	400	2%	400
翁金辉	400	2%	400
鸳鸯金楼合伙	7,400	37%	1,550
鸳鸯银楼合伙	7,000	35%	0
合计	20,000	100%	7,150

2014年7月29日，公司根据以上股东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股东此次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中喜深验字[2014]第001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4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吴德荣、李永忠、翁德新、陈庆喜、张清群、翁国勇、陈瑞容、叶天波、翁文炳、邹志群、叶文宣、李加生、陈建洪、翁金辉14名自然人股东的新增实收资本2,8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止2014年7月28日止，连同变更前实收资本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公司收到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1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市监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6、2014 年 12 月 18 日增加实缴资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深验字[2014]第 0021 号)，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进行了验资，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投资者鸳鸯金楼合伙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连同变更前实收资本出资，公司收到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400	2%	400
李永忠	400	2%	400
翁德新	400	2%	400
陈庆喜	400	2%	400
张清群	400	2%	400
翁国勇	400	2%	4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400	2%	400
翁文炳	400	2%	400
邹志群	400	2%	400
叶文宣	400	2%	400
李加生	400	2%	400
陈建洪	400	2%	400
翁金辉	400	2%	400

鸳鸯金楼合伙	7,400	37%	3,500
鸳鸯银楼合伙	7,000	35%	0
合计	20,000	100%	9,100

7、2015年2月3日增加实缴资本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的变更决定，同意实收资本由人民币9,100万元增加至9,500万元，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400	2%	400
李永忠	400	2%	400
翁德新	400	2%	400
陈庆喜	400	2%	400
张清群	400	2%	400
翁国勇	400	2%	4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400	2%	400
翁文炳	400	2%	400
邹志群	400	2%	400
叶文宣	400	2%	400
李加生	400	2%	400
陈建洪	400	2%	400
翁金辉	400	2%	400
鸳鸯金楼合伙	7,400	37%	3,900
鸳鸯银楼合伙	7,000	35%	0
合计	20,000	100%	9,500

2015年2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中喜深验字[2015]第000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鸳鸯金楼合伙新增实收资本400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期出资为全体股东第五期出资，截至2015年2月2日止，连同变更前实收资本的出资，公司收到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市监局办理了实缴资本变更登记。

8、2015年6月16日股权转让及增加实缴资本

2015年5月12日，鸳鸯银楼合伙与吴德荣、陈建洪、陈庆喜、李永忠、翁德新、叶天波、邹志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鸳鸯银楼合伙将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吴德荣，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建洪，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庆喜，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永忠，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翁德新，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叶天波，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邹志群。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作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513007《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5月17日，鸳鸯银楼合伙与李加生、翁文炳、张清群、叶文宣、翁金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鸳鸯银楼合伙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加生，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翁文炳，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张清群，将1.5%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叶文宣，将1.8%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60万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翁金辉。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作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527201 《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5 月 29 日，鸳鸯银楼合伙与翁国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鸳鸯银楼合伙将 1.5% 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翁国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做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529174 《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前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决议。随后，公司就股权变更事宜重新修订了章程。

2015 年 6 月 5 日，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5]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700 万元。

根据市监局官网的公开信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市监局就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1,400	7%	1,400
李永忠	700	3.5%	400
翁德新	700	3.5%	400
陈庆喜	700	3.5%	700
张清群	700	3.5%	700
翁国勇	700	3.5%	4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700	3.5%	700
翁文炳	700	3.5%	400
邹志群	700	3.5%	700

叶文宣	700	3. 5%	400
李加生	700	3. 5%	400
陈建洪	700	3. 5%	400
翁金辉	760	3. 8%	400
鸳鸯金楼合伙	7, 400	37%	3, 900
鸳鸯银楼合伙	2, 340	11. 7%	0
合计	20, 000	100%	11, 700

9、2015年7月8日增加实缴资本

2015年7月8日，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5]024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60万元。截至2015年7月8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6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1, 400	7%	1400
李永忠	700	3. 5%	700
翁德新	700	3. 5%	700
陈庆喜	700	3. 5%	700
张清群	700	3. 5%	700
翁国勇	700	3. 5%	7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700	3. 5%	700
翁文炳	700	3. 5%	400
邹志群	700	3. 5%	700
叶文宣	700	3. 5%	700

李加生	700	3. 5%	400
陈建洪	700	3. 5%	700
翁金辉	760	3. 8%	760
鸳鸯金楼合伙	7, 400	37%	3, 900
鸳鸯银楼合伙	2, 340	11. 7%	0
合计	20, 000	100%	13, 560

10、 2015 年 8 月 28 日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5]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610 万元。

本次实缴资本增加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1, 400	7%	2000
李永忠	700	3. 5%	700
翁德新	700	3. 5%	700
陈庆喜	700	3. 5%	700
张清群	700	3. 5%	700
翁国勇	700	3. 5%	7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700	3. 5%	700
翁文炳	700	3. 5%	400
邹志群	700	3. 5%	700
叶文宣	700	3. 5%	700
李加生	700	3. 5%	400

陈建洪	700	3. 5%	700
翁金辉	760	3. 8%	760
鸳鸯金楼合伙	7, 400	37%	4, 350
鸳鸯银楼合伙	2, 340	11. 7%	0
合计	20, 000	100%	14, 610

11、 2015 年 9 月 11 日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9 月 11 日，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5]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

本次实缴资本增加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1, 400	7%	2, 000
李永忠	700	3. 5%	700
翁德新	700	3. 5%	700
陈庆喜	700	3. 5%	700
张清群	700	3. 5%	700
翁国勇	700	3. 5%	7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700	3. 5%	700
翁文炳	700	3. 5%	400
邹志群	700	3. 5%	700
叶文宣	700	3. 5%	700
李加生	700	3. 5%	400
陈建洪	700	3. 5%	700

翁金辉	760	3.8%	760
鸳鸯金楼合伙	7,400	37%	5,040
鸳鸯银楼合伙	2,340	11.7%	0
合计	20,000	100%	15,300

12、 2015 年 9 月 18 日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5]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850 万元。

本次实缴资本增加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1,400	7%	2000
李永忠	700	3.5%	700
翁德新	700	3.5%	700
陈庆喜	700	3.5%	700
张清群	700	3.5%	700
翁国勇	700	3.5%	7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700	3.5%	700
翁文炳	700	3.5%	400
邹志群	700	3.5%	700
叶文宣	700	3.5%	700
李加生	700	3.5%	400
陈建洪	700	3.5%	700
翁金辉	760	3.8%	760

鸳鸯金楼合伙	7,400	37%	5,190
鸳鸯银楼合伙	2,340	11.7%	400
合计	20,000	100%	15,850

13、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权变更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作出如下变更决定：李加生占有公司 3.5% 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吴德荣；2、翁文炳占有公司 3.5% 股权，现将其占有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吴德荣；3、鸳鸯银楼合伙占有公司 11.7% 股权，现将其占公司的 2.5% 股权转让给吴德荣。

2015 年 8 月 14 日，翁文炳与吴德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翁文炳将 1.5% 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吴德荣。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作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814030《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8 月 20 日，李加生与吴德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加生将 1.5% 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吴德荣。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作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820116《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9 月 7 日，鸳鸯银楼合伙与吴德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鸳鸯银楼合伙将 2.5% 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吴德荣。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作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909049《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前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决议。随后，公司就股权变更事宜重新修订了章程。

根据市监局官网的公开信息，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市监局就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2,500	12.5%	2,000
李永忠	700	3.5%	700
翁德新	700	3.5%	700
陈庆喜	700	3.5%	700
张清群	700	3.5%	700
翁国勇	700	3.5%	7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700	3.5%	700
翁文炳	400	2%	400
邹志群	700	3.5%	700
叶文宣	700	3.5%	700
李加生	400	2%	400
陈建洪	700	3.5%	700
翁金辉	760	3.8%	760
鸳鸯金楼合伙	7,400	37%	5,190
鸳鸯银楼合伙	1,840	9.2%	400
合计	20,000	100%	15,850

14、 2015 年 10 月 26 日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5]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350 万元。

本次实缴资本增加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	-----------	------	-----------

吴德荣	2,500	12.5%	2,500
李永忠	700	3.5%	700
翁德新	700	3.5%	700
陈庆喜	700	3.5%	700
张清群	700	3.5%	700
翁国勇	700	3.5%	7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700	3.5%	700
翁文炳	400	2%	400
邹志群	700	3.5%	700
叶文宣	700	3.5%	700
李加生	400	2%	400
陈建洪	700	3.5%	700
翁金辉	760	3.8%	760
鸳鸯金楼合伙	7,400	37%	5,190
鸳鸯银楼合伙	1,840	9.2%	400
合计	20,000	100%	16,350

15、 2015 年 11 月 5 日地址变更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作出如下变更决定：将公司的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1 号厂房 1001 号”。

2015 年 11 月 3 日，莆商珠宝作出《章程修正案》，公司的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1 号厂房 1001 号”。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

16、 2015 年 12 月 12 日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5]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

本次实缴资本增加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2,500	12.5%	2,500
李永忠	700	3.5%	700
翁德新	700	3.5%	700
陈庆喜	700	3.5%	700
张清群	700	3.5%	700
翁国勇	700	3.5%	7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700	3.5%	700
翁文炳	400	2%	400
邹志群	700	3.5%	700
叶文宣	700	3.5%	700
李加生	400	2%	400
陈建洪	700	3.5%	700
翁金辉	760	3.8%	760
鸳鸯金楼合伙	7,400	37%	5,640
鸳鸯银楼合伙	1,840	9.2%	400
合计	20,000	100%	16,800

17、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权变更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作出如下变更决定：鸳鸯金楼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加生，鸳鸯金楼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7.8%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德荣，并签署新的章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鸳鸯金楼合伙、李加生和吴德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鸳鸯金楼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加生，鸳鸯金楼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7.8%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德荣。

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1215022《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12 月 18 日，莆商珠宝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莆商珠宝就前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市监局[2015]第 83882572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4,060	20.3%	2,500
李永忠	700	3.5%	700
翁德新	700	3.5%	700
陈庆喜	700	3.5%	700
张清群	700	3.5%	700
翁国勇	700	3.5%	700
陈瑞容	400	2%	400
叶天波	700	3.5%	700
翁文炳	400	2%	400
邹志群	700	3.5%	700

叶文宣	700	3. 5%	700
李加生	600	3%	400
陈建洪	700	3. 5%	700
翁金辉	760	3. 8%	760
鸳鸯金楼合伙	5, 640	28. 2%	5, 640
鸳鸯银楼合伙	1, 840	9. 2%	400
合计	20, 000	100%	16, 800

18、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 000 万元减少至 9, 400 万元，其中深圳前海鸳鸯银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 200 万元予以减少，剩余 9, 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按同比例减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1 日，莆商珠宝就上述减资事宜在《深圳晚报》B11 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股东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登报 45 天后），公司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莆商珠宝就前述注册资本以及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市监局[2015]第 83902427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比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2, 030	21. 5956%	1, 250
李永忠	350	3. 7234%	350
翁德新	350	3. 7234%	350
陈庆喜	350	3. 7234%	350
张清群	350	3. 7234%	350
翁国勇	350	3. 7234%	350

陈瑞容	200	2. 1277%	200
叶天波	350	3. 7234%	350
翁文炳	200	2. 1277%	200
邹志群	350	3. 7234%	350
叶文宣	350	3. 7234%	350
李加生	300	3. 1915%	300
陈建洪	350	3. 7234%	350
翁金辉	380	4. 0426%	380
鸳鸯金楼合伙	2, 820	30%	2, 820
鸳鸯银楼合伙	320	3. 4043%	200
合计	9, 400	100%	8, 400

关于减资款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将减资的 9,400 万元中 67,557,577.46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剩余的 26,442,422.54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退还给各股东。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时的 26,442,422.54 元出资不再退还给股东并直接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故减资时的 26,442,422.54 元出资不再退还给股东并直接转增资本公积。

19、 2015 年 12 月 29 日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5]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400 万元。

本次实缴资本增加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2,030	21.5956%	2,030
李永忠	350	3.7234%	350
翁德新	350	3.7234%	350
陈庆喜	350	3.7234%	350
张清群	350	3.7234%	350
翁国勇	350	3.7234%	350
陈瑞容	200	2.1277%	200
叶天波	350	3.7234%	350
翁文炳	200	2.1277%	200
邹志群	350	3.7234%	350
叶文宣	350	3.7234%	350
李加生	300	3.1915%	300
陈建洪	350	3.7234%	350
翁金辉	380	4.0426%	380
鸳鸯金楼合伙	2,820	30%	2,820
鸳鸯银楼合伙	320	3.4043%	320
合计	9,400	100%	9,400

（二）鸳鸯金楼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鸳鸯金楼的设立

鸳鸯金楼的设立情况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鸳鸯金楼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鸳鸯金楼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鸳鸯金楼设立以来，鸳鸯金楼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700 万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700 万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减资时的 26,442,422.54 元出资不再退还股东并直接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决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700 万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700 万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减资时的 26,442,422.54 元出资不再退还股东并直接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等决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与杭州中宝、前海利德康签署了《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杭州中宝以人民币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00 万股，即按每股人民币 3 元（其中每股 1 元计入“股本”，剩余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00 万股。前海利德康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0 万股，即按每股人民币 3 元（其中每股 1 元计入“股本”，剩余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400 万股增加至 9,7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16]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7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增加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吴德荣	2,030	20.93%	2,030
李永忠	350	3.61%	350
翁德新	350	3.61%	350

陈庆喜	350	3. 61%	350
张清群	350	3. 61%	350
翁国勇	350	3. 61%	350
陈瑞容	200	2. 06%	200
叶天波	350	3. 61%	350
翁文炳	200	2. 06%	200
邹志群	350	3. 61%	350
叶文宣	350	3. 61%	350
李加生	300	3. 09%	300
陈建洪	350	3. 61%	350
翁金辉	380	3. 92%	380
鸳鸯金楼合伙	2, 820	29. 07%	2, 820
鸳鸯银楼合伙	320	3. 30%	320
杭州中宝	200	2. 06%	200
前海利德康	100	1. 03%	100
合计	9, 700	100%	9, 700

3、 鸳鸯金楼股份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鸳鸯金楼的工商登记资料、鸳鸯金楼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鸳鸯金楼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被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 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或股权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并履行了股东会决策、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登记等必备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鸳鸯金楼系由莆商珠宝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审计、评估、验资等必备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莆商珠宝及鸳鸯金楼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两家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出具承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份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份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依法履

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出资程序、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后未有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市监局官网公开的关于鸳鸯金楼的企业基本信息，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创意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创意咨询、珠宝首饰机制工艺、珠宝首饰展示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购销；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收取珠宝首饰代理商的管理费及相关品牌使用费，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设计创意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相关资质证书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如下有效的业务资质证书：

1、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38706250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核准情况
1	设立时,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创意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创意咨询、珠宝首饰机制工艺、珠宝首饰展示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购销;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年11月22日,市监局核准。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创意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创意咨询、珠宝首饰机制工艺、珠宝首饰展示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购销;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4年7月29日,市监局核准。

经鸳鸯金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鸳鸯金楼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1-4月份的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37,181.70元及79,204,345.17元、100,825,265.78元,均占营业收入的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 持续经营

- 1、根据鸳鸯金楼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 2、鸳鸯金楼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3、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鸳鸯金楼报告期内未受

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鸳鸯金楼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莆商珠宝及其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关联方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莆商珠宝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贵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吴德荣。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根据贵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了吴德荣先生外，其他股东持有股权超过 5%的为鸳鸯金楼合伙。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德荣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1）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吴德荣未转让股权前，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4403011046121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2#综合楼六层东北向
法定代表人	吴德荣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钟表、礼晶、工艺品、金属制品、钻石、首饰器材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股权结构	吴德良持股 25%，吴德文持股 25%，吴德荣持股 25%，郑智龙持股 25%

2015 年 7 月 20 日，吴德文、吴德良、吴德荣、郑智龙签署《关于共同经营股权进行调整的协议》，吴德文、吴德良、吴德荣均同意从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退出，将公司交由吴亮亮与郑智龙经营；同时，吴德荣从福建省莆田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退出。

2015 年 9 月 25 日，吴德荣、吴德文、吴德良与吴亮亮、郑智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吴德荣将其持有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吴亮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做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1225031 《股权转让见证书》。根据市监局官网的公开信息，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市监局就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吴德荣不再持有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市监局官网的公开信息，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4403011046121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2#综合楼六层东北
法定代表人	吴亮亮
认缴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钟表、礼品、工艺品、金属制品、钻石、首饰器材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吴亮亮持股 33.3929%，郑智龙持股 32.0833%，深圳前海银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857%，深圳前海金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857%，谢伟明持股 3.5714%，张志鹏持股 2.3810%

（2）福建省莆田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吴德荣未转让股权前，福建省莆田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莆田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3503041000049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北高村后吴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德荣
认缴注册资本	106 万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金属制品、天然钻石、金刚石器材、首饰器材生产、销售、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吴德荣持股 26.41%，吴德文持股 24.53%、郑智龙 24.53%、吴德良 24.53%

2015 年 8 月 11 日，吴德荣与吴德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德荣将其持有福建省莆田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全部 26.4% 的股权以 2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吴德文。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吴德荣不再持有福建省莆田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福建省莆田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莆田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135030471737881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北高村后吴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德文
认缴注册资本	106 万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设备、珠宝首饰器材、金刚石工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吴德文 51%、郑智龙 24.5%、吴德良 24.5%

（3）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4403011049503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63 号信中大厦 6 楼 606

法定代表人	翁德新
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60 年 9 月 19 日止
股权结构	吴德荣持股 7.9%，李永忠持股 7.9%，翁国勇持股 6%，邹志群持股 6%， 张清群持股 6%，陈瑞容持股 6%，李加忠持股 6%，叶文宣持股 6%， 陈庆喜持股 6%，翁德新持股 6%，陈建洪持股 3.4%，叶天波持股 3.4%， 翁金辉持股 2.8%，郑朝辉持股 2.8%，林建庭持股 2.8%，张清平持股 2.8%， 叶金洪持股 2.8%，叶国春持股 2.8%，翁文荣持股 2.8%， 翁文炳持股 2.8%，陈文太持股 2.8%，张德华持股 2.8%，刘宏持股 1.4%。

(4) 莆田市中宝黄金珠宝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莆田市中宝黄金珠宝园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135030007088113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头新街（金威公司前）一层
法定代表人	翁文炳
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黄金珠宝园投资开发；机械设备批发；物流（不含运输）、仓储；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63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翁德新持股 10%、翁文炳持股 40%、李永忠持股 15%、吴德荣持股 15%、李加生持股 20%。

（5）香港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前，香港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HONG KONG JINJIALI JEWELLERY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0852199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FLAT 7A, 7/F., KIMLEY COMMERCIAL BUILDING, 142-146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负责人/董事	吴德荣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 元
业务性质	JEWELLERY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吴德荣持有 250,000 股，郑智龙持有 250,000 股，吴德文持有 250,000 股，吴德良持有 250,000 股

2015 年 11 月 5 日，吴德荣辞去香港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下称“香港金嘉利”）董事；2015 年 11 月 12 日，吴德文辞去香港金嘉利董事，吴德良辞去香港金嘉利董事；2015 年 11 月 12 日，委任吴亮亮为香港金嘉利的董事，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吴亮亮辞去香港金嘉利的董事，郑智龙辞去香港金嘉利的董事，委任吴建兵为香港金嘉利的董事，委任陈玉姐为香港金嘉利的董事。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吴德荣与吴建兵签订了《转让协议》，吴德荣将其持有的香港金嘉利 250,000 股票数量以 250,000 港币转让给吴建兵。2015 年 11 月 25 日，吴德文与吴建兵签订了《转让协议》，吴德文将其持有的香港金嘉利

250,000 股票数量以 250,000 港币转让给吴建兵；吴德亮与吴建兵签订了《转让协议》，吴德亮将其持有的香港金嘉利 250,000 股票数量以 250,000 港币转让给吴建兵。2015 年 11 月 25 日，郑智龙与吴建兵签订了《转让协议》，郑智龙将其持有的香港金嘉利 50,000 股票数量以 50,000 港币转让给吴建兵；郑智龙与陈玉姐签订了《转让协议》，郑智龙将其持有的香港金嘉利 200,000 股票数量以 200,000 港币转让给陈玉姐。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

股权变更后，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登记信息，香港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HONG KONG JINJIALI JEWELLERY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0852199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FLAT 7A, 7/F., KIMLEY COMMERCIAL BUILDING, 142–146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负责人/董事	吴建兵、陈玉姐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吴建兵持有 800,000 股，陈玉姐持有 200,000 股

（6）意大利蒙娜丽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前，意大利蒙娜丽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意大利蒙娜丽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TALY MONALISA INT’ L HOTDING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0974784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FLAT 7A, 7/F., KIMLEY COMMERCIAL BUILDING, 142–146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负责人/董事	吴德荣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业务性质	CORP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吴德荣持有 2,500 股, 吴德文持有 2,500 股, 吴建兵持有 2,500 股, 郑智龙持有 55,00 股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吴德荣辞去意大利蒙娜丽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蒙娜丽莎”）董事; 吴德文辞去蒙娜丽莎董事; 郑智龙辞去蒙娜丽莎的董事; 委任陈玉姐为蒙娜丽莎的董事。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吴德荣与吴建兵签订了《转让协议》, 吴德荣将其持有的蒙娜丽莎 2,500 股票数量以 2,500 港币转让给吴建兵; 郑智龙与陈玉姐签订了《转让协议》, 郑智龙将其持有的蒙娜丽莎 2,000 股票数量以 2,000 港币转让给陈玉姐; 郑智龙与吴建兵签订了《转让协议》, 郑智龙将其持有的蒙娜丽莎 500 股票数量以 500 港币转让给吴建兵; 吴德文与吴建兵签订了《转让协议》, 吴德文将其持有的蒙娜丽莎 2,500 股票数量以 2,500 港币转让给吴建兵。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

股权转让后,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登记信息, 意大利蒙娜丽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意大利蒙娜丽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TALY MONALISA INT' L HOTDING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0974784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FLAT 7A, 7/F., KIMLEY COMMERCIAL BUILDING, 142-146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负责人/董事	吴建兵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吴建兵持有 8,000 股，陈玉姐持有 2,000 股

4、公司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经公司董、监、高向本所律师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德荣先生外，公司其余董、监、高的主要关联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福州众思贸易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翁金建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市金鸿运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	董事何红燕持股 33.3333%，任监事职务；董事何红燕的配偶持股 66.6667%，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3	深圳市绿营居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	监事廖君璇担任该公司监事。

		套、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模具设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市燊宇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珠宝、黄金、铂金、钯金制品、白银饰品、翡翠、玉器、珍珠饰品、工艺礼品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销售珠宝首饰；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董事李伟曾在报告期内持有 30% 股权。
5	深圳市佳博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制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钯金制品、白银饰品、翡翠、玉器、珍珠饰品、工艺礼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网上从事珠宝首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董事李伟曾在报告期内 100% 持股。

（二）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公司与梅赛德斯 - 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 MB-A374951000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公司作为借款人并将车辆作为抵押物，吴德荣作为保证人，贷款金额为 376,250.00 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5.9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在报告期内，鸳鸯金楼与上述关联方

之间无关联交易。

1、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德荣、公司董监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鸳鸯金楼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三)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经过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鸳鸯金楼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总经理李伟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德荣在报告期内持有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吴德荣已将其持有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其侄子吴亮亮，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支付。（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九、（一）3、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吴德文、吴德良、吴德荣、郑智龙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经营股权进行调整的协议》，吴德文、吴德良、吴德荣均同意从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退出，将公司交由吴亮亮与郑智龙经营，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转让。

经核查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纳税申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公允。

经对吴德荣、吴亮亮访谈，以及根据双方的承诺，本次转让价格公允，是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两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吴德荣持有持有香港金嘉利 250,000 股票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德荣已通过将其持有的香港金嘉利 250,000 股票数量以 250,000 港币转让给侄子吴建兵，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香港金嘉利在公司报告期内未经营。（香港金嘉利详细情况及股权转让的详细请见“九、（一）3、香港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对吴德荣、吴建兵访谈，以及根据双方的承诺，本次转让价格公允，是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吴德荣持有蒙娜丽莎 2,500 股票数量,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德荣已通过将其持有的蒙娜丽莎 2,500 股票数量以 2,500 港币转让给侄子吴建兵, 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蒙娜丽莎在公司报告期内未经营。(蒙娜丽莎及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九、(一)3、意大利蒙娜丽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经对吴德荣、吴建兵访谈, 及承诺, 本次转让价格公允, 是双方真实意思, 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吴建兵承诺, “香港金嘉利、蒙娜丽莎从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香港金嘉利、蒙娜丽莎除持有商标资产外, 没有其他任何资产, 本人拟在一年内将该两家公司持有的商标资产转让给本人持有股份的第三方或其他第三方、并完全注销香港金嘉利、蒙娜丽莎”。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市燊宇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鸳鸯金楼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伟持有深圳燊宇 30%股权。2015 年 12 月 24 日, 李伟、贺立春与赵峻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伟将其持有深圳市燊宇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赵峻,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市监局就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赵峻和李伟访谈, 本次转让由于深圳市燊宇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2 年开始一直处于歇业状态, 因此转让价格定价为人民币 1 元, 另外赵峻对公司实际管理控制, 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市佳博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鸳鸯金楼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伟持有深圳市佳博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李伟与徐裕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伟将其持有深圳市佳博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裕林,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市监局就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款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支付。

经对李伟、徐裕林访谈, 及承诺, 本次转让价格公允, 是双方真实意思, 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德荣、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鸳鸯金楼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鸳鸯金楼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本单位在担任鸳鸯金楼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鸳鸯金楼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合同、有效。”

十、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经核查,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月租金	租赁期限
1	莆商珠宝	刘文标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	1,324.08 m ²	198,612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珠宝园 1 号厂房		12 月 31 日
			10 层 1001 号		

前述租赁房产的整栋楼的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2000590764 号，但该房屋规划许可的建筑为 1-8 层，公司所在楼层属于违章建筑，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由于公司着重于产品的品牌管理、及销售渠道的开拓，此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并不涉及生产加工，所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另外，租赁价格公允，如果房屋面临违法建筑物拆除的情况，公司可以及时租到办公场所。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德荣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的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租赁瑕疵对本次挂牌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车牌号码	购买价格
1	小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R320 4MATIC	粤 B9T2C0	537,500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车辆现处于抵押状态，2015 年 8 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 MB-A374951000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公司将车辆作为抵押，同时吴德荣作为保证人，贷款金额为 376,250.00 元，借款人为鸳鸯金楼，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5.99%。

（三）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207,579.49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02,989.12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42,606.83 元，合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175.44 元。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实，公司现有有效商标35个（含境外商标6个），具体如下：

（1）境内有效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型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9197265 号	第 14 类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2	YYG	第 14340894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3	官 鸭	第 13636516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4	金 鴛 鴛 銀 樓	第 13447746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5	鴛 鴦 YUANYANG	第 4008422 号	第 14 类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6		第 13636695 号	第 8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7		第 13636772 号	第 15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8		第 13636860 号	第 17 类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9		第 13636921 号	第 27 类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0		第 13874011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1		第 13874050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2	鴛 鴦 金 樓	第 13465519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3	金鴛鴦銀樓	第 13516022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14	鑫鴛鴦銀樓	第 13465517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5	鴛鴦銀樓	第 13465518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6	 金鴛鴦	第 11954021 号	第 14 类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17	鑫鴛鴦銀樓	第 13447804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18	鴛 鴦	第 13637000 号	第 37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9	金鴛鴦	第 14422128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20	鴛 鴦	第 14487307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1	鴛 鴦金樓	第 14487433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2	金鴛鴦	第 14487385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3	鴛 鴦金	第 14487408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4	樓金鴛鴦	第 14487337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5	鴛 鴦尚品	第 15714386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6	鴛 鴦传奇	第 15714387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7	 鴛 鴦	第 13874056 号	第 14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8		第 16281030 号	第 14 类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9		第 16279101 号	第 14 类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3) 境外有效商标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型	注册有效期限
1	香港		302859661	第 14 类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2	澳门		N/083089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3	台湾		01665364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4	香港		302859652	第 14 类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5	澳门		N/083088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6	台湾		01665363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http://www.cpquery.gov.cn/>) 核实, 公司现已取得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设计人	申请日
1	吊坠 (鸳鸯倾心)	外观设计	2014303853134	吴德荣	2014-10-13
2	耳坠 (鸳鸯系列之璧合)	外观设计	2014303850583	吴德荣	2014-10-13
3	戒指 (鸳鸯系列之璧合)	外观设计	2014303852131	吴德荣	2014-10-13
4	戒指 (萌鸳鸯系列之灵犀)	外观设计	2014303854156	吴德荣	2014-10-13
5	耳坠 (鸳鸯系列之	外观设计	2014303850386	吴德荣	2014-10-13

	花好月圆)				
6	吊坠 (鸳鸯系列之花好月圆)	外观设计	2014303850390	吴德荣	2014-10-13
7	手镯 (鸳鸯系列之心心相印)	外观设计	2014303854067	吴德荣	2014-10-13
8	手镯 (鸳鸯系列之璧合)	外观设计	2014303853435	吴德荣	2014-10-13
9	吊坠 (鸳鸯系列之璧合)	外观设计	201430385344X	吴德荣	2014-10-13
10	吊坠 (鸳鸯系列之心心相印)	外观设计	2014303852907	吴德荣	2014-10-13
11	吊坠 (鸳鸯比翼)	外观设计	2014303852377	吴德荣	2014-10-13
12	耳坠 (萌鸳鸯系列之灵犀)	外观设计	2014303852894	吴德荣	2014-10-13
13	吊坠 (鸳鸯挚爱)	外观设计	2014303851213	吴德荣	2014-10-13
14	吊坠 (鸳鸯系列之瑰丽)	外观设计	2014303851444	吴德荣	2014-10-13
15	手链 (萌鸳鸯系列之灵犀)	外观设计	2014303855093	吴德荣	2014-10-13
16	吊坠 (萌鸳鸯系列之灵犀)	外观设计	2014303852358	吴德荣	2014-10-13
17	吊坠 (鸳鸯钟情)	外观设计	2014303851355	吴德荣	2014-10-13
18	饰品 (鸳鸯金楼 4)	外观设计	2014302343079	吴德荣	2014-07-11
19	饰品 (鸳鸯金楼 2)	外观设计	2014302281104	吴德荣	2014-07-08
20	饰品 (鸳鸯金楼 1)	外观设计	2014302281068	吴德荣	2014-07-08
21	饰品 (鸳鸯金楼 3)	外观设计	2014302279246	吴德荣	2014-07-08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使用的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http://www.yuanyanggold.com/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五）长期股权投资

1、莆田市鸳鸯珠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莆田市鸳鸯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1350300MA3456M6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北高村尚德东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德荣
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金银首饰加工；珠宝首饰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及珠宝首饰展示设计；企业品牌策划；企业管理；首饰工艺创意咨询；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65 年 12 月 22 日止
股权结构	鸳鸯金楼持股 100%

（2）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核实，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历史沿革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莆田市鸳鸯珠宝有限公司成立后未进行工商变更。

2、莆田市鸳鸯银楼珠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莆田市鸳鸯银楼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1350300MA3456MH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莆田工艺美术城玉雕二区 9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德荣
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金银首饰加工；珠宝首饰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及珠宝首饰展示设计；企业品牌策划；企业管理；首饰工艺创意咨询；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65 年 12 月 22 日止
股权结构	鸳鸯金楼持股 100%

（2）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历史沿革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莆田市鸳鸯银楼珠宝有限公司成立后未进行工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域名、专利、子公司等资产的所有权人为莆商珠宝或鸳鸯金楼，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他方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公司目前拥有的前述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自有资产证件齐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的限制；公

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

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属于违章建筑，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可能将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公司着重于产品的品牌管理、及销售渠道的开拓，此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并不涉及生产加工，所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另外，租赁价格公允，如果房屋面临违法建筑物拆除的情况，公司可以及时租到办公场所。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非特别说明，鸳鸯金楼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鸳鸯金楼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鸳鸯金楼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根据鸳鸯金楼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鸳鸯金楼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以下合同：

1、委托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对外贷款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全部还清。

序号	委托人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时间
1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林少林	2015 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2201 500019 号	1,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超	2014 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2201 400025	1,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硕	2014 年委 贷借字第	1,500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093P041201 400003 号		2015年1月 23日	
4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硕	2014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1201 400004 号	1,500	2014年3月 4日至2015 年3月3日	2015年11 月30日
5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林少林	2014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2201 400002 号	300	2014年4月 16日至 2015年4月 15日	2015年12 月23日
6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翁国豹	2014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2201 400024	900	2014年12 月23日至 2015年12 月22日	2015年12 月22日
7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翁建华	2014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2201 400016	1,000	2014年9月 22日至 2015年9月 21日	2015年9 月18日
8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翁良明	2015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2201 500020 号	1,000	2015年6月 24日至 2016年6月 22日	2015年12 月28日
9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建兵	2014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1201 400009	1,500	2014年4月 1日至2015 年4月1日	2015年4 月1日
10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建兵	2015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2201 500006 号	1,000	2015年3月 24日至 2016年3月 23日	2015年12 月23日
11	莆商珠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建兵	2015年委 贷借字第 093P042201 500007 号	500	2015年3月 24日至 2016年3月 23日	2015年12 月23日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
1	江苏万福珠宝首饰有	《购销合同》	该司向莆商珠宝购买 黄金饰品21,839.94克	5,362,040	2015年12 月28日

	限公司			
2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聚六福珠宝店	该店向莆商珠宝购买黄金饰品21,413.28克	5,360,001	2015年9月1日
3		该店向莆商珠宝购买黄金饰品22,000克	6,346,454	2016年3月11日
4	莆田喜临门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22,000克	5,588,334	2015年9月24日
5	武汉兆曦首饰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22,512.38克	5,360,000	2015年12月4日
6	甘肃闽福祥金银珠宝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21,300克	5,307,923	2016年1月18日
7	杭州白马珠宝市场尊星珠宝商行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21,729.58克	5,306,400	2015年12月24日
8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23,000克	6,375,420	2016年4月19日
9	深圳翠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19,850.78克	5,512,977	2016年3月31日
10	武汉兆曦首饰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22,512.38克	5,374,830	2016年4月20日
11	沈阳市大东区福天下珠宝首饰批发行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38,899.55克	9,598,156	2015年12月24日
12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34,000克	9,581,492	2016年4月28日
13	莆田市天赐金珠宝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30,000克	8,243,709	2016年4月25日
14	深圳市爱辰珠宝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22,000克	5,374,501	2016年1月19日
15	广西南宁市金梦祥珠宝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22,200克	5,344,358	2016年1月23日
16	深圳市汇江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21,200克	5,310,875	2015年9月18日

17	徐州市福银珠宝有限公司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 20,500 克	5,242,8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18	云龙区喜来福日用百货商行	向该司销售黄金饰品 20,983.32 克	5,095,223.5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1	深圳市金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黄金饰品 21,413.28 克	5,000,001	2015 年 9 月 7 日
2			黄金饰品 22,000 克	5,193,619	2015 年 9 月 24 日
3			黄金饰品 22,000 克	5,109,280	2016 年 1 月 19 日
4			黄金饰品 22,000 克	5,920,200	2016 年 3 月 11 日
5	深圳德诚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黄金饰品 38,899.55	8,95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6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千足金饰品 33,019.1 克	7,878,043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7			千足金饰品 37528.54 克	8,952,62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8			千足金饰品 59729.85 克	14,117,007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河南轩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黄金白银交易合同》	委托河南轩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白银交易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4、广告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与北京启迪超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 双方约定: 1、广告播出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广告内容: “鸳鸯金楼” 品牌广告; 3、广告发布媒体: 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 CCTV-3; 4、广告发布费用 2122.8 万元。

(2) 2014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与广州天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下称“天博文化”) 签订了《广告代言合同》, 双方约定: 1、莆商珠宝邀请天博文化的艺人陆毅、鲍蕾担任品牌代言人; 2、代言产品范围为: 独家代言黄金珠宝首饰; 3、代言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4、莆商珠宝支付天博文化的代言酬金 550 万元。

(3) 2014 年 10 月 8 日, 公司与北京启迪超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 双方约定: 1、广告播出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共 52 期); 2、广告内容: 莆商珠宝“鸳鸯金楼” 品牌广告; 3、广告发布媒体: 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 CCTV-3; 广告投放项目: 《向幸福出发》全媒体独家冠名; 4、广告发布费用 3,825 万元。

(4)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与北京启迪超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 双方约定: 1、广告播出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 52 期); 2、广告内容: “鸳鸯金楼” 品牌广告; 3、广告发布媒体: 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 CCTV-3; 广告投放项目: 《向幸福出发》全媒体独家冠名; 4、广告发布费用 3,8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目前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4,572.30 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回的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已收取的保证金。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债权债务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障碍的受限情况。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障碍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与减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4月13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9,700万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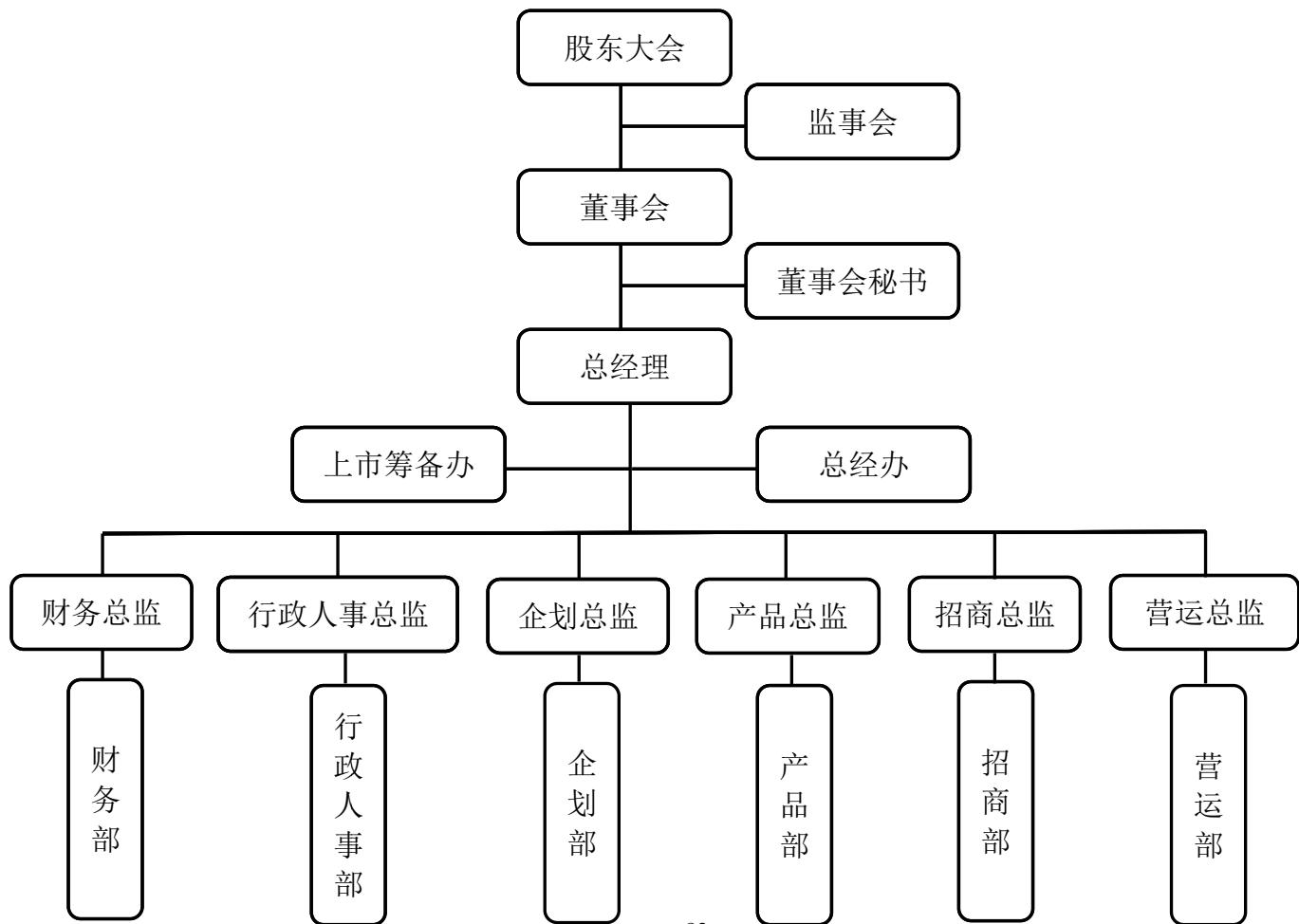
除以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修改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管理制度》、《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该 5 名董事分别为吴德荣、李伟、张丽、翁金建、何红燕。具体简历如下：

吴德荣，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个体经营者；2000年1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福建省莆田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吴德荣社会兼职情况：现任福建省珠宝玉石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莆田市珠宝玉石商会副会长、莆田市荔城区人大代表、莆田市荔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主席、莆田（全国）珠宝玉石首饰同业商会常务副会长。

李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1993年9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伟志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任业务主办及销售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米兰罗蒙尼洋服（香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广州麦浪服饰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新凯丽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凌志首饰（广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丽，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河池龙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深圳中金首饰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在深圳市六六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六六禧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翁金建，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福州众思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徐州市怡宝行贸易有限公司任门店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金蝴蝶珠宝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何红燕，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金凯易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职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秘书；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嘉利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鸿运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任晓群(监事会主席)、廖君璇、张婉莹。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廖君璇、张婉莹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任晓群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简历如下：

任晓群，女，1970年10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海南华诚纺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香港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佩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银联担保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人力资源总监。

廖君璇，女，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任书记员；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任办事员；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势界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主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绿营居装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法务主管。

张婉莹，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九华山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服务员；

2010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吉林省荟萃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福美华金楼珠宝有限公司任展厅店长。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沙玉傲。沙玉傲简历如下：

沙玉傲，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郑州新农村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郑州太行影楼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华夏弘圣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选举吴德荣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2 月 19 日，鸳鸯金楼股东会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第一届董事会由吴德荣、李伟、张丽、翁金建、何红燕组成，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任翁德新为公司监事。

2016年2月19日，鸳鸯金楼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3人，股东代表监事廖君璇、张婉莹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任晓群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1月18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请吴德荣为公司经理。

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李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沙玉傲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选举执行董事、董事、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公司出具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等公共诚信系统等相关网站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申报表》、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v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等公共诚信系统等相关网站的查询，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38706250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与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适用如下税种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14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地税蛇罚(2014)353 号），因未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元。公司于当日缴纳了罚款。

2016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 年修订版）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性质较轻，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所处罚事宜不在本次申报期内；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产生实质性的障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 税务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未享受到税收优惠。

（五）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部门	资助类别	合同或文件内容	补贴金额(元)	支付时间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	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经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	8,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

			知》		
--	--	--	----	--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业务为委外加工生产，公司不涉及相关生产，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 其他合规性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61 人，公司已按照法律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公司说明与本所核查，公司子公司莆田市鸳鸯珠宝有限公司与莆田市鸳鸯银楼珠宝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没有员工。

（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与鸳鸯金楼提供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为 60 人购买了社保、为 60 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当月离职人员 6 人，新入职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为 7 人，公司已在为未缴纳社保的新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已经就上述情况完成了整改。

（三）无重大违规的证明

根据 201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鸳鸯金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鸳鸯金楼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当前缴纳人数为 63 人，缴存时段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德荣已就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如果鸳鸯金楼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股转系统首次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鸳鸯金楼公司

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本人在持有鸳鸯金楼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将对由此给鸳鸯金楼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部分员工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完成了整改，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鸳鸯金楼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鸳鸯金楼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鸳鸯金楼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童新

承办律师

孙伟

陈秀盈

时间: 2016年8月3日